

2024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及武汉市关于环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制定本区环境卫生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制定本部门环境卫生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

2、受区政府委托，负责建设区政府投资各类环卫设施。

3、参与新建环卫设施的建设和验收以及运行前的各项筹备工作。

4、负责对现有业务范围内的各项环卫业务和环卫设施进行管理。

5、指导辖区内社区、机关大院、学校等单位自建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6、负责本单位及所属作业队伍的国有资产管理。

7、负责所属作业队伍的管理工作，并监督作业队伍各项环卫工作的完成情况。

8、组织开展其它环卫业务和有偿服务。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市容环境卫生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洲区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27.8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01.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660.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6.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36.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736.65	总计	60	3,736.65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洲区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36.65	3,535.17					20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	2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8	17.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9	10.89						
2120104	城管执法	477.70	477.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55.25	1,253.78					201.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27.88	1,727.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1	22.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	2.94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洲区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36.65	258.54	3,47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	2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8	17.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9	10.89						
2120104	城管执法	477.70	182.72	294.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55.25		1,455.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27.88		1,727.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1	22.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	2.94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洲区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27.8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48	3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9	10.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59.35	1,731.47	1,727.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45	25.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5.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35.17	1,807.30	1,727.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35.17	总计	64	3,535.17	1,807.30	1,727.88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新洲区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07.30	258.54	1,54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	2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8	17.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9	10.89		
2120104	城管执法	477.70	182.72	294.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53.78		1,25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1	22.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	2.94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洲区环卫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05	30201	办公费	3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70	30202	印刷费	1.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1.34	30205	水费	0.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5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4	30207	邮电费	0.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	30211	差旅费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	30215	会议费	0.42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9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8.00	公用经费合计		50.54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新洲区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727.88	1,727.88		1,727.8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27.88	1,727.88		1,727.88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新洲区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说明：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洲区环卫中心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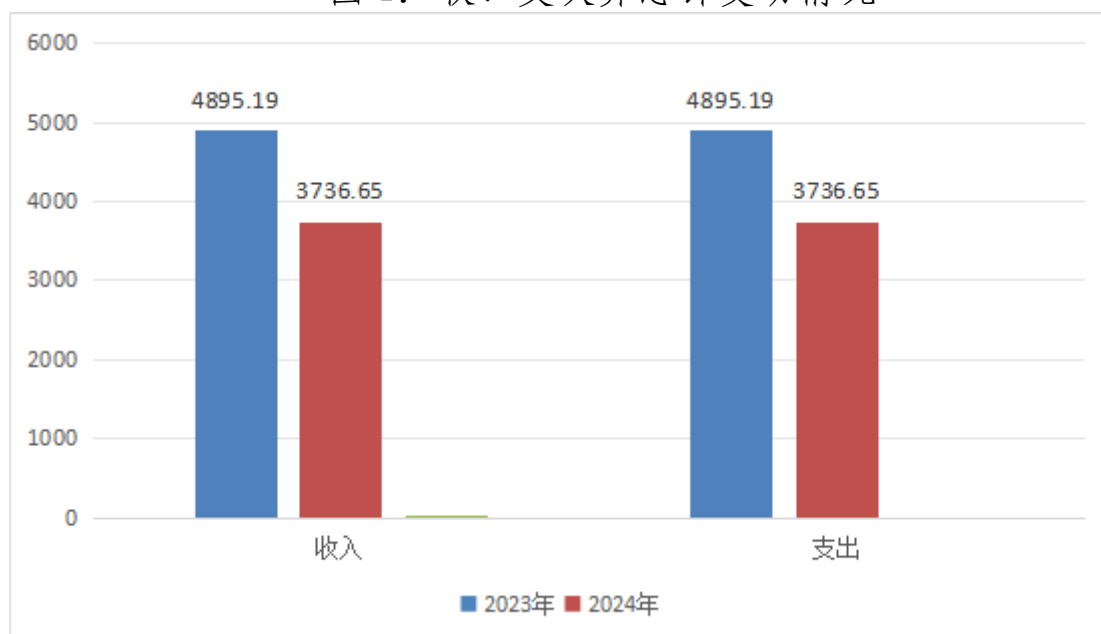
说明：2024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36.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58.54 万元，下降 23.67%，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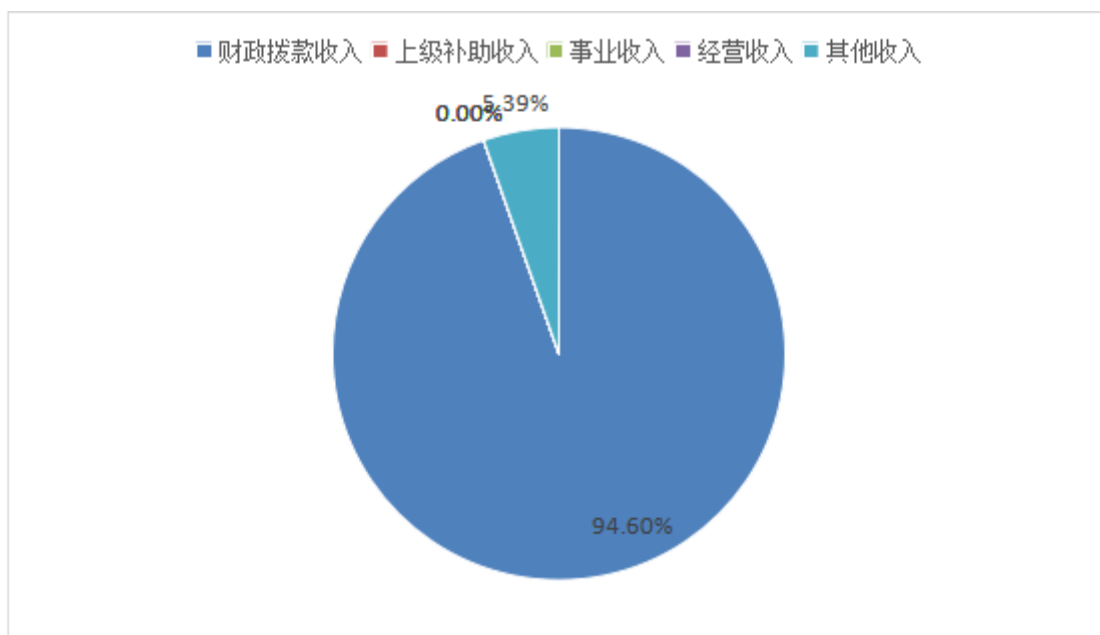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36.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158.54 万元，下降 23.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5.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6%；其他收入 201.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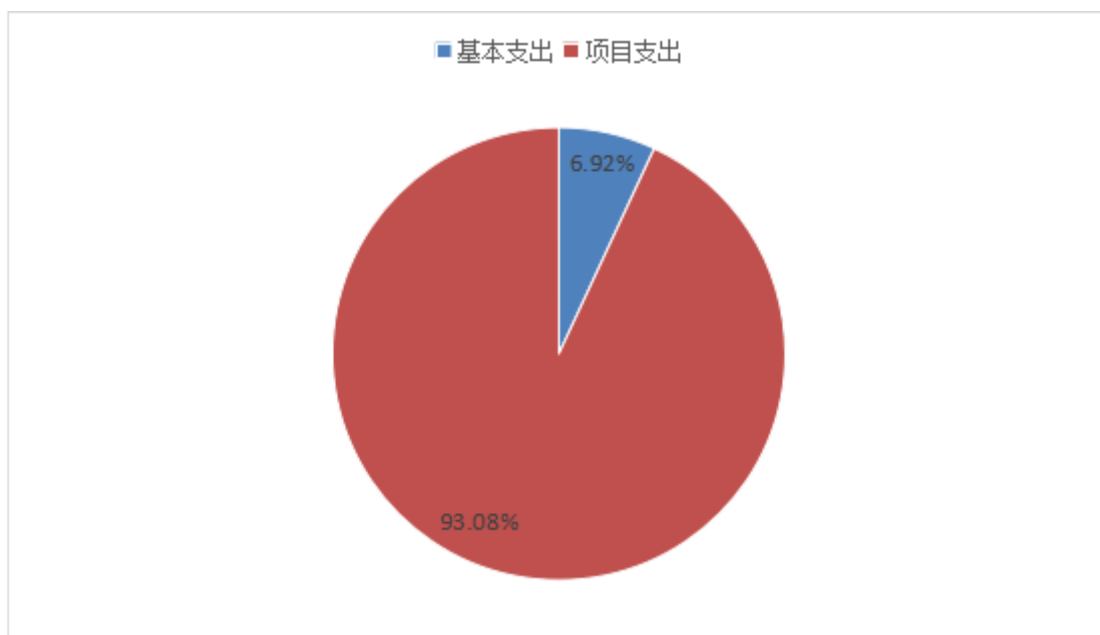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36.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58.54 万元，下降 23.67%。其中：基本支出 258.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2%；项目支出 3478.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0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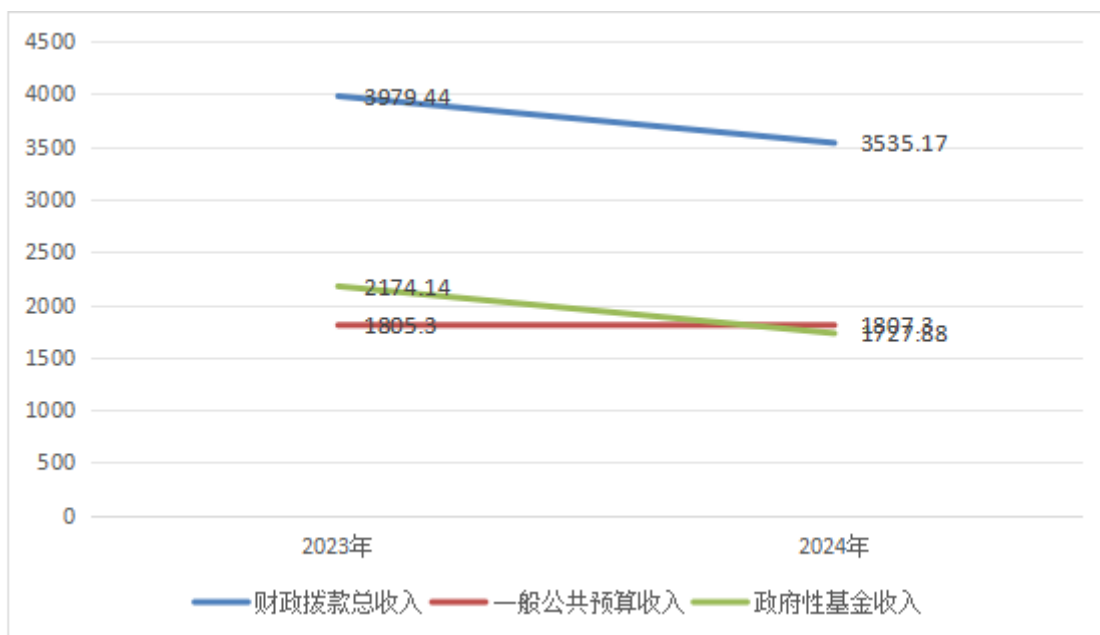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35.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4.27 万元,下降 1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7.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7.8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46.2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8.3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 万元，增长 0.11%。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8 万元，占 2.18%。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10.89 万元，占 0.6%。主要是用于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 城管执法 477.7 万元，占 26.43%。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以及城管执法。

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53.78 万元，占 69.37%。主要是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 25.45 万元，占 1.4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基本支出 258.54 万元，项目支出 1548.7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垃圾处理项 1548.76 万元，主要成效垃圾日清日运，解决以往村庄垃圾长期堆放、焚烧污染环境问题。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4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25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市级专项拨款项目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2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5.05 万元、津贴补贴 8.7 万元、绩效工资 31.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2 万元、医疗费补助 3.34 万元。

公用经费 50.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05 万元、印刷费 1.6 万元、税费 0.8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1.2 万元、会议费 0.42 万元、培训费 1.29 万元、劳务费 8.9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2.12 万元、福利费 0.49 万元、其他交通费 0.4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727.88 万元，本年支出 1727.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27.8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新洲区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

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3478.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24 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478.1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100 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减轻环卫工人的工作强度；二是减少环境污染；三是有效利用可用资源；四是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2. 环卫中心政府投资计划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42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厕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有效保障了厕所革命的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提升。

4. 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8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建设长效管理制度，确保农村环境长治久洁。

5. 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4 年项目实际执行 3478.11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充分认识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需要；部门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要结合本部门年度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

学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本部门就因年初预算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年中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追加了部分的预算，造成预算的控制与执行不够。在抓好财政支出工作的同时，要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力求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提供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目的。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一）强化宣传引导，全面提升分类意识。

一是创新宣传方式。成立新洲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总人数 306 人，充分借助“清洁家园”、“世界清洁日”等活动，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村湾，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并充分利用住建部“分类行”小程序发布活动 338 场，累计服务时常 925 小时。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月”活动，组织举办分类快闪秀、分类进万家、分类体验官、低碳齐参与和志愿百日行等形式新颖的活动 25 场，不断扩大垃圾分类影响力。针对餐饮、物业、社区、农贸市场及收运单位以及学校等“五类人员”开展专题培训 7 场，不断提升基层垃圾分类工作能力。

二是营造宣传氛围。在学校、社区、餐饮企业、村湾等不同领域、不同群体范围内，开展“敲门入户”“桶边指导”“小手拉大手”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传统节日、文明实践活动等契机，组织开展寓教于乐的垃圾分类互动体验活动，居民知晓率、参与率逐步提高。今年以来共举办各类宣传活动 200 余场，参加人数达 1.5 万人次，印发各种类型的宣传册、宣传单 2 万余份，各类媒体宣传 110 余条，群众的分类意识逐步加强。

（二）加强全程管理，全面提升分类能力。

一是提升设施设备。在全区 174 个小区范围内因地制宜开展“撤桶并点”工作，制发《新洲区关于推进居民小区“撤桶并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各街镇居民小区“撤桶并点”任务清单和要求，积极动员部署、召开培训会，指导各街镇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制定“一小区一方案”。通过张贴海报、上门入户、开展专项宣传活动等方式对小区居民进行宣传引导，争取居民理解和配合，顺利将全区 773 个垃圾分类投放点减少至 342 个，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亭棚式改造率 100%。新建垃圾分类收集屋 20 座，设置大件垃圾拆解站 1 座，分类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二是治理农村垃圾。开展日常督导检查 40 余次，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行“一坑两桶三上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打造 19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提档升级乡村收集点 220 个。积极推进土河流域沿线村湾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升级改造老旧设施，更换垃圾分类设施 28 处，安装垃圾分类收集屋 3 座，配备新能源收运车 4 台，规范收运，提升处置能力。

二、村湾环境面貌持续改善

（一）开展“五清”行动。为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积极组织街镇通过党员领导干部包村联户、志愿活动、清洁家园等方式，通过多渠道广泛宣传，引导农民群众对村庄里外、田间地头、房前屋后、沟渠池塘等区域全面开展清河、清

渠、清沟、清路、清院等“五清”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共开展活动 21 次，累计参加人数 3 万余人，清理各类垃圾 400 余吨，清理沟渠 300 余条，美化院落 1200 余座，农村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二）整治环境卫生。组织开展调研活动，通过走访交流和实地抽查，深入了解各社区、美丽乡村和自然村湾的环境卫生状况和清洁家园行动落实情况，指导各街镇压实工作责任，按照“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思路，通过党员示范带头、村委积极动员、志愿者上门入户等多渠道广泛宣传，充分调动街镇机关干部、环卫企业、党员群众、志愿者等群体，对农村“八边两域”开展清洁行动，重点对河边、湖边、塘边、沟边、林边、田边、路边、屋边，拆迁区域、插花区域内的暴露垃圾、废弃物等进行集中整治清理。同时持续加大沿线高速进出口、主要进城道路环境整治。截至目前，共开展活动 45 次，出动人员 5.8 万余人次，车辆 410 余台，美化院落 1200 余座，清理杂草杂物、暴露垃圾、乱堆乱放等 7700 余处，清理塘堰沟渠约 44 万余米，清洗垃圾收集容器 5.6 万余个，共清理各类垃圾 920 余吨，农村生活环境持续向好

（三）日常督导检查。强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农村专班人员加强巡查，检查各村的清扫保洁、环卫设施等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对接，落实督办整改。

今年来共发现各类问题 60 余起，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环境卫生品质不断提高

（一）开展“三清”集中整治工作。在“三清行动”整治期间，按照工作要求，集中人力、物力，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餐饮油污路段、老旧小区等区域进行全面清理，严格落实主次干道常规清洗，背街小巷、餐饮油污路段深度清洗，环卫设施全面清洗，确保可视范围内洁净见本色。整治期间共清洗背街小巷、餐饮油污路段 765 处，道路附属设施 600 余处，清扫周边道路约 30 万平方米，清理各类暴露垃圾、乱堆乱放等突出问题 900 余处，共出动约 2800 人次、220 车次，环境卫生质量逐步提升。

（二）督导落实日常勤务保洁工作。按要求重点区域定额配置作业力量，实行网格化管理，配备巡回保洁车、收运车和高压冲洗车，保洁车辆人员配备“小八件”，提高保洁质效。强化日常督导，督促相关街道、作业单位按照保洁标准落实清扫保洁频次，在实际作业过程中，针对重点区域出勤人数执行率较低情况，积极与相关街道对接，共同商议解决办法，争取作业质量有所提升，全区重点区域定额执行率 80%以上。

四、各类垃圾高效科学处置

（一）分类回收利用。按照市分类办要求，为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对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

实行专项回收处置。

一是大件垃圾集中处置。每月最后一个周五定为大件垃圾专项回收日，组织各街镇开展大件垃圾专项回收活动，对全区大件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置，今年共出动车辆约 120 台次，出动人员 540 余人次，回收大件垃圾 3000 余吨；

二是有害垃圾规范处置。对全区有害垃圾实行单独回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三方机构格林美环保公司负责回收处置，全年回收处置有害垃圾约 1.5 吨。

三是可回收垃圾专项回收。全区建有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示范站点 45 个，充分发挥“两网融合”效能，区供销社指导回收企业开展进社区服务，并设立每月 20—25 日为全区可回收物专项“回收日”。

（二）餐厨垃圾规范收运。全区餐厨垃圾基本实现单独收运全覆盖，餐厨收运单位共签订合同 1109 家，根据桶车一色的要求，配备厨余垃圾运输车辆 13 台（含各街镇 6 台），每天收运餐厨垃圾 8 吨左右，全部运往陈家冲锦宏德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厨余垃圾就近处理。全区 12 个街镇共建厌氧发酵池 14 座，日处理厨余垃圾 20 余吨，基本实现就近处理，同时鼓励和支持村民就地资源化利用（沤肥），生活垃圾实现逐步减量。

（四）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我区建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 20 座，每月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 万吨，垃圾收集清运率 100%，

无害化处理率 100%。

五、公厕管护质量不断提升

全区 148 座公厕纳入市级考核，分别是城镇公厕 95 座、园林公厕 2 座、农贸市场公厕 11 座、文体公厕 3 座，加油站公厕 19 座、旅游公厕 18 座，商超公厕 1 座，在市级月度考核中整体达标率 100%，其中环卫公厕优秀率 100%（95 分以上为优秀），全区厕所服务质量和管护水平明显提升。

六、民生实事工作落到实处

（一）提升改造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

新建转运站 1 座，位于邾城街吴榜村，日处理 450 吨，投入资金 7057 万元，项目总体施工已进入设备安装和全面收尾阶段，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

今年提档升级垃圾收集转运站 7 座，具体点位在邾城街，9 月底 7 座收集站改造工作全面启动，现已完工。

（二）新改扩建城镇公厕。

市级下达任务为新改扩建城镇公厕 7 座，通过对我区重点区域的公厕现状、数量、布局进行摸排，因地制宜分解目标任务，今年新建 1 座（三店街贺桥村），改建 6 座，聚焦老人、儿童及其他特殊群体如厕困难需求，结合实际情况，改造适老适幼公厕 15 座。其中恒丰公厕建设 30 余年，设施简陋、人流量大、使用频率高，经改建后公厕焕然一新，整体设计美观，

内部设施齐全，周围居民幸福度、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

为避免生活垃圾混入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合理规划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 5 个，确保覆盖主要居民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

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节能环保(类) 污染减排(款) 减排专项支出(项)：

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1. 产出目标

(1) 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役，督促部门及街镇进一步加大城市综合管理力度，形成条块覆盖、上下配合、部门联动的“大城管”工作体系。

(2) 大力实施“厕所革命”提档升级攻坚战役。

(3) 持续开展查控违攻坚战役，疏通区内投诉受理渠道，加密巡查频率，及时掌握违建情况，加大对违建案件的督办力度，保持高压威慑态势；集中推进占道和交通秩序整治攻坚战役，加大违法占道控管力度，配合交巡部门规范非机动车辆停放、通行秩序。

(4) 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攻坚战役，根据省、市要求，精心组织谋划，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指导服务，强化督查督办，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 大力推进管线井盖攻坚战役，开展连片区域架空管线整治，巩固前期整治成果，达到从地面到立面、从视觉到感觉的美化效果。督办做好病害井盖的维修、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6) 集中开展油烟噪声攻坚战役，重点组织开展焚烧垃圾专项整治，加强对油烟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7) 大力开展工地噪音整治攻坚战役，及时制止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现象，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切的工地噪声污染问题。

2. 效果目标

(1) 完善组织保障机制、会议调度机制、信息公开机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奖惩追责机制等“五大”长效管理机制为核心，全面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2) 全面提升农村户厕、农村公厕、城镇公厕、交通厕所、旅游厕所服务质量。

(3) 完善巡查发现，劝诫制止，快速处置，整体联动，优化整合控违拆违队伍。确保违法建设发现在基层、制止在基础、消灭在萌芽状态。

(4) 有效提升垃圾分类覆盖面、提高市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改善了辖区市容环境，而且一定程度上减少生态污染，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5) 坚持发现处置机制，加强架空管线投诉的受理和督办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流程迅速处置。

(6) 全区餐饮单位安装符合“环评”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有效治理餐饮油烟扰民问题。

(7) 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扩大监管范围，对噪音扰民现象做到常态化管理，确保噪音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不断提升城区环境质量和城市文明形象。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大城管工作架构和运行机制有待完善，市容管理与执法有待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标准不高并存在盲区；环卫基础设施选址难、落地难，建设和管理水平有待提档升级；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多，一些项目还是省市重点工程，工期紧、任务重，进出工地的工程车辆多，加之设施不足，造成进出城道路拥堵，漏洒扬尘，给环境保障增加难度。查控违工作压力大，表现在存量违建、物业小区和工业园区违建成因复杂、拆除难度大。

(2)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学习，培养绩效管理骨干，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单位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重点工作为导向，结合部门履职特性，制定出的绩效指标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对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细化和量化，跟踪实施情况，明确项目实施效益，以便更好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绩效理念推进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首先要转变思想观念，强化责任和效率意识。同时，加强理论研究，充分利用文件、理论研讨、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该理念，尽快让预算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的良好思想基础和舆论环。

附件 1:

2024 年度原环卫所退休职工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原环卫所退休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	7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老职工人数 62 人		62 人	62 人	40
		数量指标	退休老职工体检人数 62 人		62 人	62 人	
		数量指标	重阳节慰问退休职工 62 人		62 人	62 人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4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完成目标</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按财政局测算金额拨付原环卫所退休职工生活困难补助</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4 年度环卫工人慰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慰问					
主管部门		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4	22.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环卫职工人数		1550 人	1550 人	40
		质量指标	环卫工人出勤率		≥ 98%	≥ 98%	
		质量指标	面对面慰问环卫工		≥ 98%	≥ 98%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环卫工人满意率		≥ 99%	≥ 99%	40
.....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完成目标</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按照市总工会、市城管委和区政府意见对全区环卫工人进行夏天高温和冬天低温慰问。</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4 年度环卫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环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4	43.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培训		≥12	≥12	40
		数量指标	组织职工开展活动		2次	2次	
		质量指标	村湾环境完成率		90%	90%	40
		质量指标	厕所革命完成率		90%	90%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目标完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合理安排办公经费、食堂餐费及人员工资、小车费用、村湾环境专班工作经费、厕所革命专班工作经费等。</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